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丰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康复部				
项目负责人		焦会英		联系电话	83818465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684	684	621.2115	10	90.8%	9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684	684	621.2115	—	90.8%	—		
	上年结转 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本市户籍、年龄 0-15 周岁（不满 16 周岁）、持有残疾证或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评估报告的残疾儿童，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基本康复训练的发放康复补贴 684000 元。			为本市户籍、年龄 0-15 周岁（不满 16 周岁）、持有残疾证或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评估报告的残疾儿童，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基本康复训练的发放康复补贴 6212115 元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有康复需求 0-15 岁（不满 16 周岁）持有残疾人证或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评估报告的残疾儿童			20	20		
		质量指标	满足残疾儿童及其家长对康复服务的迫切需求，帮助残疾儿童恢复或者补偿功能，减轻功能障碍，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				10	10	
		时效指标	2023 年 11 月完成			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按照文件规定及预算情况合理使用资金				10	10	
效益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通过康复，促进他们今后平等地接受教育和实现就业							

		社会效益指标	坚持弱有所扶原则立场，落实“人群全覆盖、政策全覆盖、关爱全覆盖”要求，对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实行兜底保障。运用信息化手段，为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、便利化、社会化康复服务。		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环境无污染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健全稳定可靠的残疾儿童康复保障体系，做到经费投入有计划，残疾儿童各类有康复愿望的残疾儿童少年满足他们的康复需求，及时审批康复补助申请，按时发放康复补助经费		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		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 200%-300%（含 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 300%-500%（含 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 500%（含 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%扣分。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